

# 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为做好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组长：李志刚

成员：戴建国、高攀、周杰、刘雅辉、郑煜辰

（二）成立学院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予以全程指导与监督。

组长：刘红勤

成员：周涛、秦怀斌、郑瑶

## 二、招生专业及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方式
---------	------	------

0828J1 农业信息化 技术及应用 (学术学位博士)	①农业智能计算与系统 ②农业物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	直博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	-----------------------------	----------------------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简称“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招生方式具体说明请查阅《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shzu.edu.cn/2025/1213/c6942a227301/page.htm>）。

### 三、“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 （一）申请普通计划人员

1. 往届生申请者。近五年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二）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的人员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且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往届生申请者。近三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 1 项，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

目（课题）至少 1 项，或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学术论文要求已见刊或检索。对学术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身份的情况，文章只能第一顺序作者使用。

#### **四、“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四）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六）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七）身心健康。

#### **五、报名**

##### **（一）报名流程及网址**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

u. cn/) 仔细阅读《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完成报名，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逾期不再补报。

### （一）网上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申请-考核制”招生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网报时间：  
第一次：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 （二）报名信息确认

报名成功的学生及时联系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登记报名信息，按照招生简章及有关政策要求，在指定邮箱中提交相关材料。所有考生须加入“石大信息学院 2026 年博士招生群”（QQ 群号：1073326878）。招生联系电话：0993-2057997。

### （四）缴费

为方便广大考生，实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所有报考我校博士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缴费流程：

1. 登录计财处学生网上缴费平台通用报名系统（网址：<http://mxfjf.shzu.edu.cn/wsyh/>）。
2. 点击页面右上角“报名系统”。
3. 根据提示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并完成缴费即可。

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报名信息视

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 **（五）报名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 应准确填写各项数据，特别是姓名、导师、身份证号、报考专业、研究方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编号等。

2. 获硕士时间的填写：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填硕士学位获得时间；硕博连读者填硕士入学时间。

3. 硕士单位的填写：填硕士学位获得单位。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考生请在报名信息中备注“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

5. 报名信息填写结束后，请在网报时间内打印出报名信息确认需提交的材料，网报结束后不能再打印。

上传照片者注意：照片要求为个人免冠证件照，具体请参考网站要求。不准上传艺术照、生活照。

### **六、申请材料**

博士报名所需表格，可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专区”下载([https://yz.shzu.edu.cn/bsszs\\_6970/list.htm](https://yz.shzu.edu.cn/bsszs_6970/list.htm))。

**（一）以“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和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凭证。

2.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3. 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

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

5.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6. 成绩单。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往届生可选择性提供。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9. 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被收录检索的，需提供检索报告）、专利、专著、技术标准、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证明、成果奖励或资政报告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10.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应届生所在单位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党委公章。待就业考生需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同时待就业考生需到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

11.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12. 报考“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审批材料。

13. 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日期截止前，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

**(二) 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和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凭证。

2. 《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3. 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发表的学术论文（封皮、目录和全文。论文被收录检索的，需一并提供查询检索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8.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需考生所在单位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党委公章。

**(三)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上述顺序标号排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8:00 前通过快递等方式将申请材料交至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石河子大学北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收件人及电话：郭老师 0993-2057997。同时将申请材料**

及相应扫描件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发送至邮箱：[shzuxk@163.com](mailto:shzuxk@163.com)。

**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考核！**

## 七、申请程序

（一）“申请-考核”制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推荐。

（二）硕博连读的考生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小组在认真考核申请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考核申请者名单。

（四）学院通知申请者参加考核。

（五）考核结果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 八、考核办法

### （一）资格审查

学院对材料是否齐全、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包括查验应届生的研究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境外获得学位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查验申请者提供的外语水平证书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等。

### （二）外语水平考核

重点考察申请者的外语口语、读译、听力等语言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考核流程如下：

1. 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

2. 申请者抽取一篇英文短文，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之后专家英文提问，考生英文回答问题。

### （三）专业能力考核

通过查阅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科研报告以及专家提问，充分考察申请者科研素养、掌握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情况，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等，形成申请者专业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

申请者采用 PPT 形式作科研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个人基本情况；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情况；
3. 取得的学术和科研成果，包括发表或接收的期刊论文（提供展示目录和首页）、专利、专著、技术标准、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证明、成果奖励或资政报告等；
4. 能证明能力与水平的其他获奖、证书、成果等情况；
5. 硕士研究或工作中研究工作情况、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方向的了解与理解情况和研究计划等；
6. 专业学习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和志愿服务等）。

### （四）综合素质考核

通过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科研潜质、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形成申请者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 （五）跨学科需加试的申请者在综合考核后进行相关专业内

容问答，单独打分。加试科目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机器学习、数据库系统原理。时间 5-10 分钟。

#### （六）成绩计算

总分 300 分，其中外语水平考核 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加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共两门）单独计分，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七）思想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融入考核整个过程，不合格不予录取。

#### （八）时间安排（下半年批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面试工作（下半年批次）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6 日进行。具体流程、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

### 九、体检

所有申请者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关注学院通知。

### 十、录取原则

（一）学院按照不同专业“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至低依次录取。

（二）总成绩低于 60%者不予录取。

(三)跨学科申请者任意一门加试科目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四)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申请者不予录取。

(五)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等转入我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 十一、其它

(一)申请者须在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报考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

(二)申请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者情形，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即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取消学籍，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兵团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四)本细则由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石大学术〔2023〕1号）

# 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石大学术〔2023〕1号

---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的 通 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自治区科技厅、兵团科技局关于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实施方案（试

行)》(新科监字〔2022〕28号)等文件要求,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引导广大教师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经2023年11月25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

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 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试行）》（以下简称“期刊目录”）的编制依据为期刊的学术影响力。

**第二条** 期刊目录分为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和哲学社会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

**第三条** 按照学术影响力由高到低降序排列，期刊目录划分为顶级期刊、高水平 A 类期刊、高水平 B 类期刊、高水平 C 类期刊等四个层次。

**第四条** 同一期刊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一次。

## 第二章 期刊目录范围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

（一）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

（二）高水平 A 类期刊

SCI 中科院 1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三）高水平 B 类期刊

SCI 中科院 2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等。

（四）高水平 C 类期刊

SCI 中科院 3 区、4 区期刊；CSCD 来源期刊；EI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等。

## **第六条** 人文社科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

### **(一)** 顶级期刊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国际期刊 A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

### **(二)** 高水平 A 类期刊

SSCI 中 JCR 1 区期刊；A&HCI 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 T1 类及国际期刊 B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期刊。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视同高水平 A 类期刊。

### **(三)** 高水平 B 类期刊

SSCI 中 JCR 2 区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 T2 类及国际期刊 C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视同高水平 B 类期刊。

### **(四)** 高水平 C 类期刊

SSCI 中 JCR 3、4 区期刊；FMS 管理科学国际期刊 D 类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该期刊目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进行层次认定。

**第九条** 相关内容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可参考该期刊目录。